车位出租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身份证号:
承租方 (乙方): 身份证号:
甲乙双方经过协商,自愿同意按照以下条款签订车位出租合同:
一、甲方向乙方出租 <u>朗悦湾 8 栋负一层地下</u> 停车位,车位号:。
二、租赁期自年月日起,至年月日止,租金合计
元 (大写),合元 (大写)每月。(已含管理费)
租金在此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付给甲方,甲方应开具收据。
三、此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车辆出入登记手续,直至办理完毕。
四、租赁期内车位所有权归甲方,使用权归乙方。乙方不得将车位销售、抵押给第 三方。
五、由于乙方自行保管不力造成车辆被盗等损失由乙方承担;由于车库漏雨、灌水、 坍塌等由第三方造成的乙方损失,甲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协助乙方向第三方索赔。
六、由乙方不当使用造成车位受损,由乙方向甲方协商赔偿。
七、乙方应在租赁期截止前 15 天通知甲方续租或不续租。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 先续租权。
八、租赁期内,甲方如有出售车位的行为,应提前通知乙方。甲方应保证出售行为 不影响租赁期内乙方对车位的使用权。同等条件下,乙方享有优先购买权。
九、以上各条款双方均认真阅读并理解其含义,签字视为同意。
甲方: 乙方:
电话: 电话:
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